附件 7

行业标准《演艺场所高空救援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任务来源于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批复的文化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WH2024-20），由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牵头组织起草，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88）归口管理。本次标准制定旨在填补演艺场所高空救援领域的行业标准空白，应对旅游演艺行业高空演出形式日益丰富、安全风险防控需求迫切的行业现状，力求打造指导我国演艺场所高空演出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救援实操落地的权威技术文件，为旅游演艺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提供标准支撑。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国旅游演艺行业迎来爆发式发展，演出形式从传统剧场表演向沉浸式实景演出、巡游演出、大型水秀演出等多元形态延伸，高空威亚、高空特技等表演形式成为旅游演艺的重要呈现手段，演出场景也从固定室内剧场拓展至室外开放空间、水域周边、临时搭建舞台等复杂环境。高空演出的高度、难度不断提升，演出环境的复杂性持续增加，对演艺场所的高空安全管理、应急救援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与此同时，旅游演艺行业在高空救援领域仍存在诸多行业痛点：一是高空救援管理体系不规范，部分场所缺乏系统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二是救援人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资质认证、体能训练、

实操技能缺乏统一标准；三是应急预案编制流于形式，演练频次不足、可操作性差，不同救援场景的处置流程不清晰；四是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不标准、维护保养不到位，部分场所存在装备缺失、老化等问题；五是行业内缺乏统一的高空救援技术规范和操作标准，各场所救援工作各自为战，协同性、专业性不足。

当前，我国已出台部分演出安全相关标准，但针对演艺场所高空救援这一细分领域的专项标准仍处于空白状态，现有标准无法完全适配演艺场所复杂的演出场景和个性化的救援需求。因此，亟需制定专项的《演艺场所高空救援管理规范》，系统化规范高空救援的全流程管理，推动演艺场所高空救援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保障演出人员、工作人员和观众的生命安全，促进行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起草过程

本次标准制定工作遵循“系统规划、深入调研、广泛协商、科学论证、迭代完善”的原则，历时多阶段推进，过程严谨且贴合行业实际。

1. 第一阶段：顶层设计与全面启动

项目获批后，牵头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迅速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经精心遴选，实现专业背景多元互补，涵盖行业科研机构专家、大型旅游演艺度假区运营管理者、高空演出设备技术专家、专业救援机构人员、一线演艺场所安全管理人员等。工作组召开项目启动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明确制定原则、技术路线、进度计划和任务分工，标志着标准制定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

2. 第二阶段：深度调研与问题凝练

本阶段核心目标是“摸清行业现状、找准核心痛点、明确制定方向”，起草组采用多维度调研方法开展工作：一是文献与案例研究，系统梳理国内外演出安全、高空作业、应急救援相关标准规范，分析国内外演艺

场所、大型剧场高空救援的成功案例与事故教训；二是重点实地走访，分赴国家大剧院、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环球度假区、武汉万达汉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杂技厅、武汉琴台大剧院、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杭州新天地太阳演艺有限公司、沃迪克（北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唐山河头老街等国内代表性演艺场所，进行现场勘查、设备检测与一线管理人员、演出人员、救援人员访谈。经深入调研分析，起草组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梳理凝练出当前工作需重点完善的几大核心方向，主要包括健全救援管理体系、提升应急预案实操性、规范物资装备配备、统一救援操作流程等内容。

3. 第三阶段：专家论证与意见集成

为确保标准的广泛适用性、科学性和实操性，起草组组织多场专家座谈会，邀请来自演出安全、高空救援、舞台机械、旅游演艺运营等领域的专家参与研讨：

北京专家座谈会：聚焦国家级旅游演艺项目和大型度假区的高空救援实践，专家们首先肯定了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对高空演出人员和救援人员的资质要求、体能标准、培训体系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建议明确不同救援场景的人员配备标准，强化救援人员的实操培训和资质认证。

武汉专家座谈会：围绕国际化旅游演艺项目的高空救援管理经验展开交流，专家们结合大型巡游演出、临时舞台演出的特点，提出应强化临时搭建舞台的高空救援风险防控，完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救援操作规范，补充跨部门、跨岗位的协同救援机制。

多场座谈会形成了大量针对性修改建议，为标准内容的完善提供了实践支撑。

4. 第四阶段：文本精炼与征求意见稿形成

起草工作组全面梳理、消化吸收调研成果和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

进行多轮集中修改、打磨和精炼，重点完善术语定义、救援场景分类、操作流程规范等内容，确保标准条款逻辑清晰、内容覆盖全面、技术先进、表述规范，符合文化行业标准的编制要求，最终形成《演艺场所高空救援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自始至终贯穿着五项核心原则，确保标准既贴合行业当前实际需求，又具备前瞻性和指导性，成为可落地、可执行、可推广的行业规范：

1. 科学性原则：所有技术条款和管理要求均以高空作业工程学、应急救援学、安全生产管理学等相关学科基本原理为理论基础，同时借鉴IRATA 绳索技术国际实施规程、BS 7985 工业用绳索技术实施规程等国际先进技术规范，确保标准的科学内核。例如，救援人员体能考核标准依据高空作业人体工程学制定，绳索救援操作流程遵循力学原理和安全防护要求。

2. 实用性原则：标准内容紧密围绕我国演艺场所的实际演出场景和救援需求，避免脱离实际的理想化条款，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力求明确、具体、可度量、可执行。例如，对不同救援场景的人员配备标准、救援装备的具体种类、应急预案的演练频次均给出明确数值，对自助救援、机械释放救援等不同救援方式的操作步骤进行细化，便于演艺场所直接参照执行。

3. 全覆盖原则：标准覆盖演艺场所高空救援的全流程、全场景、全要素，从高空演出的通用安全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到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与维护，再到具体救援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同时涵盖固定剧场、临时舞台、巡游演出、水域周

边演出等多种旅游演艺场景，确保标准的广泛适用性。

4. 协调性原则：作为文化行业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标准严格与国家、行业现有相关标准保持衔接，确保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的一致性。重点与《演出安全》（GB/T 36729）、《舞台威亚安全》（WH/T 78.7）、《高空作业分级》（GB/T 3608）、《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等标准协同，同时与《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契合，共同构成演艺场所高空安全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

5. 前瞻性原则：标准在着力解决当前行业难题的基础上，主动贴合旅游演艺行业发展大势，为未来行业发展预留空间。主要体现在引入VR 培训、智能救援装备等新型培训和装备形式，强化救援人员的复合型能力要求，补充水域、极端天气等复杂场景的高空救援要求，推动高空救援工作向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核心内容围绕演艺场所高空救援的全流程管理展开，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附录等五大核心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范围：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为演出人员存在高空救援场景的演艺场所，涵盖固定剧场（室内、室外）演出、临时搭建舞台演出、巡游类演出（无固定舞台）、演唱会等，同时明确杂技表演的高空救援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标准制定过程中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及国际规范、法律法规，包括演出安全、高空作业、坠落防护、舞台机械、应急演练等领域的相关文件，确保标准条款的合规性和协调性。

3. 术语和定义：对高空演出、绳索技术、高空救援、绳索救援工具、

锚点、电动升降器等20余个核心术语进行明确定义，统一行业内的术语表述，避免理解偏差。

4. 基本要求：这一章节为标准的核心章节，涵盖四大方面内容：一是高空演出通用安全管理要求，明确高空演出的审批备案、风险评估、安全管理体系、防坠落防护、设备检测、急救配备等基础管理要求；二是高空演出人员和救援人员能力要求，规定救援人员配备标准、资质认证、体能考核、培训要求，以及高空演出人员的操作能力、热身标准和应急响应要求；三是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明确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内容框架、演练频次和修订机制，要求重点岗位制定“一点一卡”的应急处置卡；四是高空救援物资、装备配备和维护保养，规定救援物资的配备标准、锚点设置要求、装备台账建立、维护保养和使用前检查要求；五是高空救援主要注意事项，补充室外复杂天气、现场防护、设备防误操作、悬挂创伤处置等专项要求。

5. 附录：包含四个资料性和规范性附录，一是绳索应急救援主要物资清单，明确绳索救援所需的安全帽、安全带、上升器、滑轮组等核心装备；二是典型高空演出人员救援的主要步骤以及注意事项，细化自助救援、机械和手动释放救援、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救援等6种典型救援方式的适用场景和操作流程；三是高空救援过程中使用的手势，统一高空演出与地面沟通的手势指令，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四是高空救援应急演练效果评估表，从演练准备、应急响应、救援实施、演练收尾、综合能力五个维度制定评估标准，指导演艺场所开展演练效果评估。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基于四方面核心依据，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实操性：

1. 现行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衔接 GB/T 36729、WH/T 78.7、GB/T 3608 等国家、行业标准，同时借鉴 IRATA、BS 7985 等国际先进技术规范，所有条款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行业技术发展前沿与实践总结：广泛调研并吸收国内外演艺场所、大型剧场在高空救援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和成功实践经验，重点总结北京环球度假区、上海迪士尼度假区等头部企业的高空救援管理体系、操作流程和装备配备标准，确保标准内容贴合行业实际。

3. 多轮实地调研与专家共识：通过对国内代表性演艺场所的实地走访、一线人员访谈和多场专家座谈会，收集并凝练行业专家、运营管理者、一线救援人员关于高空救援管理、人员能力、装备配备、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共识性意见，聚焦行业核心痛点制定针对性条款。

4. 旅游演艺的实际演出需求：深入分析固定剧场、临时舞台、巡游演出、水域周边演出等不同旅游演艺场景的高空演出特点，结合威亚、高空特技等不同表演形式的安全风险，明确不同场景、不同表演形式的高空救援需求，确保标准内容能够切实服务于旅游演艺的实际演出实践。

（四）修订标准前后技术内容对比（可选）

无。

（五）起草单位、起草人以及各自完成的工作

本标准汇聚了旅游演艺行业运营、科研、设备、救援等领域的优质资源，主要起草单位包括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北京环球度假区、武汉娱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沃迪克（北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太阳演艺集团、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乐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各单位及核心人员分工明确、协同

配合，为标准制定提供了全方位支持：

主要起草人及工作：

参编单位	参编主要人员	工作情况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王　涛	标准编制组专家
	陈德润	标准编制组专家
	马韵彤	参与标准编制说明、风险评估等章节制定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	贺　伟	标准牵头人
	尤宝健	提供大型旅游度假区高空演出救援运营实践案例，参与救援人员能力要求、应急预案编制章节制定
武汉万达汉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　亮	提供绳索救援技术，参与风险评估、安全管理要求章节制定
沃迪克（北京）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刘术军	提供高空救援装备技术参数和维护保养要求，参与救援物资装备章节编制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吉川	提供高空演出设备与救援协同技术支持，参与威亚系统故障救援章节制定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洪　飞	分享巡游演出、临时舞台演出高空救援经验，参与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救援流程规范编制
	俞　彪	分享巡游演出、临时舞台演出高空救援经验，参与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救援流程规范编制
深圳乐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富华	提供高空救援安全管理经验，参与现场防护、观众疏散章节制定
武汉杂技厅	江　涛	提供杂技演出项目过程中的日常安全防护、人员体能管理、救援等内容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为确保本标准所提出的管理要求、技术条款和操作流程具备可靠的实践基础，起草组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试验验证工作：

1. 典型救援流程的实践验证：起草组选取武汉万达秀等作为试验验证基地，针对绳索技术救援、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救援、机械释放救援等核心救援流程开展模拟演练验证。通过模拟威亚卡滞、高空滞留、设备故障等实际事故场景，按照标准草案的操作流程开展救援演练，验证了流程的可操作性、安全性和高效性。例如，在绳索技术救援的模拟演练中，按照标准规定的锚点架设、人员操作、现场协同流程开展救援，全程操作规范、无安全隐患，救援效率较原有流程提升 30%，证明标准规定的救援流程具备良好的实践可行性。

2. 人员能力标准的实操验证：联合专业救援机构，对标准草案中规定的救援人员体能考核、实操技能要求开展实操验证，选取不同资质、不同经验的救援人员进行考核测试，验证了体能考核标准、实操培训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人员能力标准能够适配演艺场所的高空救援需求。

3. 物资装备配备标准的适用性验证：针对标准草案中规定的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标准，在不同类型的演艺场所（固定剧场、临时舞台、水域演出场所）进行适配性验证，结合场所的演出场景、空间大小、高空高度等实际情况，调整装备配备种类和数量，形成了适配不同场景的标准化配备方案，确保装备配备标准的广泛适用性。

试验验证结果表明，本标准规定的管理要求、人员能力标准、救援

操作流程和物资装备配备标准均符合演艺场所的实际需求，具备良好的实践可行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演艺场所开展高空救援工作。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在技术和经济层面均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且能为行业带来效益预期。

1. 技术可行性论证：从技术角度看，本标准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均建立在当前旅游演艺行业成熟的技术基础和救援能力之上，所有救援流程、装备配备、人员能力要求均依托现有行业技术和设备条件，无超前或难以实现的技术要求。目前，国内旅游演艺行业的头部企业已具备执行本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高空救援所需的绳索装备、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急救设备等均为市场通用成熟产品，供应充足。因此，实施本标准不存在难以克服的技术障碍。

2. 经济合理性论证：从经济角度进行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实施本标准将为旅游演艺行业带来显著的正面经济效应：

降低事故损失成本：通过系统化的安全管理、标准化的救援体系，能够有效降低高空演出事故的发生概率，减少因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演出停摆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优化安全投入结构：虽然遵循本标准可能在救援装备配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初始投入增加（预计在5%—8%），但通过标准化的配备和培训体系，能够减少非标装备的采购、无效培训的投入，降低采购和培训成本。同时，标准化的管理要求能够避免安全投入的盲目性，实现安全投入的精准化、高效化。

提升场所运营效益：符合本标准的演艺场所，其高空演出的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能够有效提升演出质量和观众体验，吸引更多游客，

同时降低因安全问题导致的演出停摆风险，提高场所的运营效率和经营收益。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将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维度为旅游演艺行业和社会发展带来广泛而深远的积极影响：

1. 预期经济效益

降低行业整体运营成本：通过标准化的高空救援管理体系，统一行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装备配备标准，减少行业内的重复投入和无效投入，降低旅游演艺行业的整体安全运营成本。

提升演艺场所经营效益：安全保障能力的提升能够有效提升演艺场所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游客和演出项目，提高场所的使用率和经营收益；同时，减少因事故导致的演出停摆和赔偿损失，保障场所的稳定运营。

推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标准的实施将带动高空救援装备、培训、检测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旅游演艺安全产业生态，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 预期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人员生命安全：标准的实施将系统化规范演艺场所的高空救援工作，从源头上降低高空演出事故的发生概率，为演出人员、工作人员和观众的生命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减少安全事故带来的社会危害。

提升旅游演艺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填补演艺场所高空救援领域的标准空白，推动行业形成统一、规范的高空安全管理体系，实现高空救援工作的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整体提升旅游演艺行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促进行业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标准明确了高空演出人员和救援人

员的能力要求、培训体系和资质认证标准，将成为行业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据，加速培养适应旅游演艺行业需求的复合型安全管理和救援人才，壮大行业安全人才队伍。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品质：旅游演艺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的实施将保障旅游演艺演出的安全、稳定开展，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优质、更安全的文化艺术产品，增强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3. 预期生态效益

推动救援装备的绿色化、节能化：标准强调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和使用寿命，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可循环的救援装备，减少因装备频繁更换产生的资源浪费和废弃物，推动救援装备的绿色化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系统研究并参考了国际上相关的先进标准和技术规范，主要包括 IRATA 绳索技术国际实施规程、BS 7985 工业用绳索技术的实施规程、ASTM F 1705 紧急医疗救护服务操作训练用标准指南、NFPA 1670 技术搜索和救援事故的操作和训练标准等。在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本标准更注重紧密结合我国旅游演艺行业的发展阶段、场所建设特点、运营管理模式和艺术创作需求，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演艺场所高空救援管理标准，与国际同类标准相比，具有以下特色和创新点：

1. 场景针对性更强：国际同类标准多为通用的高空作业、绳索救援标准，适用于工业、建筑等多个领域，而本标准聚焦演艺场所这一细分领域，针对固定剧场、临时舞台、巡游演出、水域周边演出等旅游演艺特有的演出场景制定专项救援要求，更贴合行业实际需求。

2. 体系更具完整性：本标准构建了“安全管理-人员能力-应急预案-物资装备-操作流程-效果评估”的闭环高空救援管理体系，涵盖高

空救援的全流程、全要素，而国际同类标准多侧重单一的技术操作规范，缺乏系统化的管理要求，本标准的体系完整性更具优势。

3. 实操性更突出：本标准结合我国旅游演艺行业的实际操作水平，对不同救援方式的操作流程进行细化，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同时配套了物资清单、救援手势、演练评估表等实用附录，便于一线人员直接参照执行，实操性较强。

4. 融合行业特色需求：本标准充分考虑旅游演艺的行业特色，将演出效果与安全防护相结合，例如要求防坠落缓冲垫根据演出效果做主题化处理，同时补充了巡游演出、临时舞台演出等旅游演艺特有的救援场景，实现了安全管理与艺术创作的协同发展，这是国际同类标准所不具备的。

因此，本标准是一份立足于中国旅游演艺行业国情、吸收国际先进经验、面向行业未来发展的技术标准，在国际同类技术文件中具有特色和参考价值。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目前，国际上尚无在内容与范围上与本标准完全对应的、专门针对演艺场所高空救援的综合性技术标准，国际现有相关标准多为通用的高空作业、绳索救援、应急医疗等领域的标准，适用于多个行业，无法完全适配我国演艺场所的个性化、场景化需求。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并未直接采用某一国际标准，而是在遵循国际通用的高空救援技术原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旅游演艺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本土化的创新和完善，同时对国际先进标准中的合理内容进行了借鉴和吸收，如 IRATA 绳索技术国际实施规程中

的绳索操作规范、NFPA 1670 中的应急救援训练标准等，确保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技术内容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任何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

在标准协调性方面，本标准与国家、行业现有相关标准保持协调统一、互为支撑，形成了完整的旅游演艺高空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具体衔接关系如下：

1. 与演出安全类标准的衔接：本标准是对《演出安全》（GB/T 36729）、《剧院演出安全等级分类》（GB/T 36728）等通用演出安全标准的深化和细化，针对演艺场所高空救援这一细分领域制定专项要求，补充了通用标准中未涵盖的高空救援具体内容。

2. 与舞台机械类标准的衔接：严格遵循《舞台威亚安全》（WH/T 78.7）、《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WH/T 28）、《舞台机械 台下设备安全要求》（WH/T 36）等标准的要求，明确了威亚系统等舞台机械的故障救援流程，与舞台机械安全标准形成协同。

3. 与高空作业及坠落防护类标准的衔接：全面贯彻《高空作业分级》（GB/T 3608）、《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安全带》（GB 6095）等标准的基本原则，针对演艺场所的高空作业特点，提出了更具体、更专业的人员防护和装备使用要求。

4. 与应急演练类标准的衔接：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的要求，结合演艺场所的特点，明确了高空救援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和演练频次，补充了演练效果评估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通过多轮调研、专家论证和意见征求，广泛听取了行业内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各起草单位、专家和行业代表对标准的核心内容、技术条款和操作流程均达成高度共识，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对所有技术条款和内容进行了专利检索，未识别到相关专利，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不涉及任何专利问题。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1. 对演艺场所运营单位的要求：各类演艺场所运营单位是本标准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将本标准作为高空演出安全管理和高空救援工作的核心依据，建立健全符合标准要求的高空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风险评估、人员培训、物资配备、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等各项要求，确保高空救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

2. 对演出运营企业的要求：从事旅游演艺高空演出策划、组织的企业，应将本标准纳入演出项目的安全策划和管理流程，在演出项目立项、筹备、实施各阶段严格遵循标准要求，对合作的演艺场所的安全管理和救援能力进行审核，确保演出项目符合标准规定。

3. 对救援服务机构和培训单位的要求：为演艺场所提供高空救援服务、人员培训的专业机构，应将本标准作为服务和培训的核心依据，按照标准规定的人员能力要求、培训内容、操作流程开展救援服务和培训工作，确保服务和培训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二）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1. 广泛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建议由归口单位全国剧场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SAC/TC 388）牵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标准宣贯和专业技术培训。针对演艺场所运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救援人员、演出人员等不同群体，制定针对性的宣贯培训内容，提升相关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2. 建立标准技术咨询与反馈机制：设立标准技术咨询热线和线上咨询平台，由标准起草专家团队为行业提供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解答行业遇到的技术问题。同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面向全国演艺场所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应用情况、问题和修改建议，为标准的后续修订和完善积累数据。

3. 打造标准实施示范基地：选取国内代表性的演艺场所作为标准实施示范基地，推动示范基地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建立高空救援管理体系，开展标准化的救援演练和运营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经验。

4. 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合作：推动演艺场所与消防、医疗、专业救援机构等建立常态化的协同救援机制，开展联合救援演练，提升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救援能力。同时，组织建筑师、舞台机械设计师、高空救援专家等开展跨专业交流，促进各专业对演艺场所高空救援需求的共同理解，提升高空演出的安全设计和救援保障能力。

（三）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考虑到本标准为首次制定的演艺场所高空救援领域专项标准，涉及行业安全管理理念的更新和救援体系的规范化建设，行业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适应和准备，包括救援装备的更新、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的完善等。

建议本标准自批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正式实施，为行业预留充足的过渡期，确保各演艺场所和相关单位能够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保障标准的顺利实施。

（四）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可选）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的文化行业标准，目前无相关的现行行业标准与之冲突，因此无需废止其他现行标准。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